



缔约方会议

第十八届会议

2012年11月26日至12月7日，多哈

议程项目 3(b)

附属机构的报告

附属履行机构的报告

处理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与气候变化
影响相关的损失和损害从而加强适应能力的方针

主席的订正提案

决定草案 -/CP.18

处理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与气候变化
影响相关的损失和损害从而加强适应能力的方针

缔约方会议，

忆及《公约》的相关规定，

还忆及第 1/CP.16 号和第 7/CP.17 号决定以及附属履行机构第三十四和第三十六届会议的相关结论，

认识到需要加强国际合作和专门知识，以便了解并减少与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的损失和损害，包括与极端天气事件和缓发事件相关的影响，¹

强调《公约》尤其是在处理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与气候变化影响相关的损失和损害问题方面所发挥的重要和根本的作用，办法包括在国

¹ 第 1/CP.16 号决定，第 25 段。

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为一系列部门和生态系统增进领导能力、协调与合作，以便采取协同一致的办法处理这类损失和损害，

注意到其他机构、工作方案和工作计划、以及《公约》之下的进程所开展的相关工作，

注意到《公约》之外的相关知识和正在进行的工作，包括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编写的特别报告——《管理极端事件和灾害风险以推动气候变化适应行动》、²《全球减少灾害风险评估报告》、³《兵库行动纲领》⁴以及世界气象组织的《全球气候服务框架》，

重申各缔约方需根据《公约》的原则和规定采取预防措施，预测、防止或尽量减少引起气候变化的原因并缓解其不利影响；强调不应当以科学上没有完全的确定性为理由推迟行动，

赞赏在执行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必须继续开展处理与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的损失和损害的工作方案，

承认目前在国家、国际和区域各级有关与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的损失和损害的举措，需要逐步增加这种努力，包括加强在能够抵御气候变化的可持续发展这一较广的范围内提供的支持和协调，

1. 承认需要加强对相关行动的支持，包括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方面的支持；

2. 注意到目前有一系列办法、方法和工具可用来评估与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的损失和损害的风险，并对其作出回应；至于选择何种方针、办法和工具则取决于区域、国家和地方的能力、背景和环境，并涉及到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参与；

3. 还注意到极端天气事件和缓发事件之间存在着重要的联系，必须建立全面的气候风险管理办法；

4. 同意需要全面并包容各方的战略应对办法来处理与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的损失和损害；

5. 还同意《公约》在推动执行处理与气候变化影响相关的损失和损害的办法方面所发挥的作用除其他外，包括以下方面：

(a) 增进对处理与气候变化不利影响(包括缓发事件影响)相关的损失和损害的全面风险管理办法的认识和了解；

(b) 加强相关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对话、协调、统一和协同作用；

² <http://ipcc-wg2.gov/SREX/>。

³ <http://www.preventionweb.net/english/hyogo/gar/2011/en/home/index.html>。

⁴ <http://www.unisdr.org/eng/hfa/hfa.htm>。

(c) 加强行动和支持，包括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方面的行动和支持，以处理与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的损失和损害；

6. 请所有缔约方在考虑到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的能力及特定的国家和地区发展优先事项、目标和情况的同时，考虑到国家发展进程，加强行动处理与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的损失和损害，具体行动如下：

(a) 评估与气候变化不利影响(包括缓发事件影响)相关的损失和损害的风险；

(b) 查明备选办法，制定并执行国家驱动的风险管理战略和办法，包括减少风险、以及转移和分担风险的机制；

(c) 系统地观察气候变化的影响、尤其是缓发事件的影响，并收集相关数据，酌情计算损失；

(d) 实施全面的气候风险管理办法，包括逐步增加并推广良好做法和试点活动；

(e) 促进鼓励相关利益攸关方投资并参与气候风险管理的扶持性环境；

(f) 让脆弱社区和人口以及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对损失和损害的评估和应对工作；

(g) 在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增加在自愿的基础上获取、共享和使用数据(如水文气象数据和元数据)的途径，以推动气候相关风险的评估和管理；

7. 承认为增进对损失和损害的了解和相关专业知识而开展的进一步工作除其他外，包括以下内容：

(a) 增进对以下问题的了解：

(一) 发生缓发事件的风险，及其解决办法；

(二) 非经济损失和损害；

(三) 与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的损失和损害是如何影响人口中因诸如地理、性别、年龄、土著或少数群体状态或残疾等因素而已经处于脆弱处境的部分群体的；采取处理损失和损害的办法可以如何为人口中的这部分群体造福；

(四) 如何查明并拟定适当的办法来处理与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的损失和损害，包括处理缓发事件和极端天气事件；办法包括减少风险、分担和转移风险的工具，以及为与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的损失和损害提供善后的办法；

(五) 可以如何将处理与气候变化的影响相关的损失和损害的办法融入能够抵御气候变化的发展进程；

(六) 气候变化的影响是如何影响移徙、迁移和人口流动形态的；

(b) 加强和支持对相关数据(包括按性别分列的数据)的收集和管理工作,以评估与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的损失和损害的风险;

(c) 在各组织、机构和框架间加强协调、协同和联系,以便拟定并支持处理损失和损害问题(包括缓发事件)的办法和全面的气候风险管理战略,包括风险转让工具;

(d) 加强和促进关于包括处理与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的损失和损害问题(包括缓发事件)的战略和办法的区域合作、中心和网络,包括通过减少风险、分担风险和转让风险的举措;

(e) 在国家和区域各级加强能力建设,以处理与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的损失和损害;

(f) 加强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体制安排,以处理与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的损失和损害;

8. 请发达国家缔约方根据第 1/CP.16 号决定和缔约方会议其他有关决定,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

9. 决定在第十九届会议上设立一个诸如国际机制之类的体制安排,包括根据以上第 5 段所述《公约》的作用拟定的职责和模式,以处理与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的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的损失和损害;

10. 请秘书处在附属履行机构第三十九届会议之前在损失和损害问题工作方案下开展以下中期活动:

(a) 组办一次专家会议,审议今后的需要,包括与处理缓发事件的可能办法有关的能力方面的需要,并编写一份报告,供附属履行机构第三十九届会议审议;

(b) 编写一份关于非经济损失的技术文件;

(c) 编写一份关于《公约》以内和以外处理与包括缓发事件在内的相关损失和损害的现行体制安排方面的空白的技术文件;

11. 请附属履行机构在拟定以上第 9 段所述的安排时,审议以上第 10(c)段所述的技术文件;

12. 还请附属履行机构第三十八届会议拟定在损失和损害问题工作方案下开展的活动,并参考以上第 7 段所载的规定,增进对与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的损失和损害的了解和相关专业知识;

13. 注意到根据本决定规定将由秘书处开展的活动的估计所涉预算问题;

14. 进一步请秘书处在具备资金的情况下开展本决定要求的行动;如上述概算所示,如果没有适足的补充资金,秘书处可能无法开展所要求的活动。